十一月十日

經文: 阿摩斯書第五、六、七章

鑰節:「你們要尋求我,就必存活。」(5:4)

提要

第五章是篇語重心長的哀歌,為罪和審判哀傷。阿摩斯說:「以色列的處女跌倒」(5:2),可能因以色列過去從未被別的國家侵佔,這次她要像女子被強暴,卻無人攙扶、幫助她。他預言將有百分之九十的居民要被消滅(5:3),這驚人的數字又激起上帝的憐憫,要他們速速悔改(5:4~5;參賽 55:6~7)。如果他們只單單尋求上帝、敬拜上帝,不再拜偶像、行不公義的惡事、壓榨別人,那麼她們還有希望。審判或許會延期或消除,上帝也可能向那些餘民施恩典(5:15)。

這些百姓將要知道全能的創造,主必能使阿摩斯的預言實現,諸如摧毀拜偶像的中心 (5:8~9)。上帝完全不要那些空洞無實的宗教獻禮,因那攙雜著對偶像的崇拜。祂要的 是單一純潔敬拜祂的心,而非虛偽做作的儀禮。國家之所以會分裂,正是因為拜偶像的關係 (5:21~27;何 10:2;參賽 1:10~20;詩 50:7~15;撒上 15:22;瑪 6:6~8;約 4:23-24)。

阿摩斯的信息不斷暴露人民的罪惡,指責他們壓迫窮人、顛倒是非、塞住忠言之口——包括對先知在內。有錢的人勢力如此之大,老百姓噤若寒蟬不敢吭一聲(5:13)。上帝絕不允許這種光景繼續下去,祂懲罰過埃及人,當然也要派滅命的天使臨到他們,使所有的人都要為此悲劇而痛哭(5:16~17)。那時,人就要知道,這是耶和華的刑罰,當那些死人的親屬要來埋死屍,為屍體燒香料時(不是燒屍體 6:10;參耶 34:5;歷下 16:14;21:19),他們因為家破人亡及恐懼的心理,甚至不敢提說耶和華的名(6:9~10)。

阿摩斯澄清所謂「耶和華的日子」,有些以色列人期待那日的來到,因他們以為上帝的審判只臨到敵人,不會臨到自己,他們覺得自己是上帝所偏愛的百姓。但是阿摩斯不同意此看法,他要人去檢點自己的行為與外邦有何不同,就可以知道自己並沒有更好(6:2)。那個黑暗的日子,也要突然臨到他們,如臨到外邦一樣。

另一種對「耶和華日子」的看法是,那日決不會來到,即或會,也是在遙遠的將來。所以人可以活得好像上帝全然不察看一般。他們沈溺在奢華醉酒之中,完全不管窮人的疾苦。其麻木不仁的生活方式,就要像馬在崖石上奔跑會折斷腿,其生活至終要導向災難(6:12)。他們犧牲窮人為代價,去營造豪華巨屋,令上帝極厭惡。所以他們的國土要被征服,家院要被壓碎而無法修護(6:13~14),他們自己也要首批被亞述俘擄(5:27;6:3~8、11)。

第七章起是預言的另一部份,包括五個異象 (7:1~9;10)。上帝藉這些異象告訴阿摩斯, 祂定意要以色列遭遇的事 (參 1:1;4:6~13)。前六章都是上帝告訴阿摩斯的話,這些異 象的用意在警告以色列,那將要來臨的毀滅,以促使以色列人悔改呼求上帝。阿摩斯看完 這些異象後向上帝求情,上帝受感動願意停止蝗災 (7:1~3)。這裡的「後悔」不是說上 帝改變心意,而是上帝基於祂憐恤慈愛的本質,做了方向上的轉變。第二個異象之後,他又向上帝求情,使上帝停止了旱災。阿摩斯的求情顯明他是一個忠實有愛的真先知,即使他們不聽他,他也不會幸災樂禍。然而,第三個異象完後沒有任何求情可改變上帝的心意(參結 14:14~20)。這個異象顯示百姓離上帝的標準實在差太遠了,審判是無可避免的(7:7~9;參王下 14:23~24;15:8~10)。

阿摩斯竟敢在伯特利這個拜偶像的中心發預言,真是勇敢!伯特利的祭司想塞住其口或遣返回南方,他卻越發勇敢地說:他的本行不是先知,也不是從先知的學校畢業,更非先知的兒子,他只是很真誠地為上帝說話。他對那群墮落的祭司說,他們要被擄,遭遇不測,最後都應驗了。

禱告

主啊!求您教導我們更有效、真實地為您說話。我們把自己交給您,求用我們去向人宣揚您的好消息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,阿們!